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5 号）核准，公司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五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4,609,92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6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82.42 元。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五位股东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的股份认购款 2,999,999,982.42 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2,989,999,982.42 元，再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4,293,710.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5,706,271.89 元。上述非公司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48 号”《验资报告》。

（二）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2,985,706,271.29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按照制度规定实行严格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蜀都大道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蜀都大道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蜀都大道支行设立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5280612305），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989,999,982.42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425,365.10
加：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383,079.7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89,999,982.42
减：银行手续费	52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07,924.80
减：转入基本账户金额	1,807,924.8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2014年9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807,924.80元（主要由利息收入产生）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当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中行蜀都大道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无结余金额。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570.63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8,57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570.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8,570.63	298,570.63	298,570.63	298,570.6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98,570.63	298,570.63	298,570.63	298,570.6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行蜀都大道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编号：2014082615372001）、《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编号：2014082615372001）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2014082615372001），公司委托中行蜀都大道支行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认购产品代码为“CNYAQKF”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认购本金为人民币 2,989,990,000.00 元，收益率为 2.90%（年率），收益起算日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约定唯一开放日为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认购本金与利息合计人民币 2,991,415,365.10 元于当日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9 月 12 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说明与公告。